（上接B99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8	江淮汽车	530,000	7,732,700.00	4.24
2	300146	汤臣倍健	195,300	7,519,050.00	4.13
3	000982	中银绒业	503,000	4,406,280.00	2.42
4	300144	宋城演艺	153,000	4,329,900.00	2.38
5	002230	科大讯飞	115,300	4,271,865.00	2.34
6	600497	驰宏锌锗	350,000	3,864,000.00	2.12
7	000878	云南铜业	253,000	3,504,050.00	1.92
8	300133	华策影视	115,300	3,434,787.00	1.88
9	601021	春秋航空	53,000	3,233,000.00	1.77
10	600547	山东黄金	153,000	3,213,000.00	1.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37,766.00	1.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537,766.00	1.9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09	15国债09	35,300	3,537,766.00	1.9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198.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307.47
5	应收申购款	134,069.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4,574.8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82	中银绒业	4,406,280.00	2.42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3月4日）	36.54%	1.44%	48.46%	1.49%	-11.92%	-0.05%
2010年	-4.91%	1.51%	-8.52%	1.19%	3.61%	0.32%
2011年	-23.46%	1.09%	-18.33%	0.97%	-5.13%	0.12%
2012年	2.43%	1.10%	6.80%	0.96%	-4.37%	0.14%
2013年	-3.18%	1.65%	-4.81%	1.04%	1.63%	0.61%
2014年	4.63%	1.36%	40.69%	0.91%	-36.06%	0.45%
2015年	66.38%	2.38%	7.91%	1.86%	58.47%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56%	1.56%	71.18%	1.24%	0.38%	0.32%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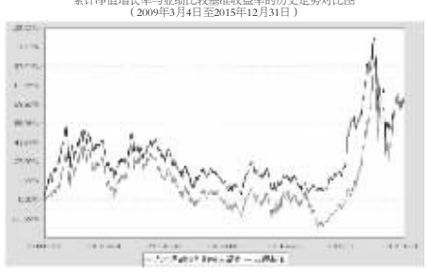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或者可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取其他不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负担的收费模式。上述调整届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50万元（不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不含）500万元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不含）2年	0.2%
2年（含）2年（不含）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4、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具体交易规则及办理流程请见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十三）基金转换”和“（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销售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数据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
7.将“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
8.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5年9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公司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
7、本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6,842,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60%。
（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23,103,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8%。
（三）参加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49,94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4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51,121,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彬律师、陈志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书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光电气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智光电气董事会召集，智光电气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主持，智光电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智光电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
（一）智光电气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6,842,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6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23,103,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8%。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智光电气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49,94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4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股份51,121,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2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智光电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 在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智光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赞成149,946,53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1,121,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光电气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杨　彬
陈志松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改变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向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20,000万元。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将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改变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回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借款人"）拟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公司于 2016 年4月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金额为现金2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为24个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计算。
3、资金利率及本金偿还方式：年利率为7%的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约定如下：借款人应当于贷款期限届满12个月、18个月、24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偿还初始贷款本金的1/3，并结清已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
4、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5、违约及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委托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邦瑞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2号楼C区362室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项震
法定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即墨路88号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旨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44号），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书面函询，说明此次重大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此外，请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6年4月8日下午3:30左右，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召集银亿控股董事张明海先生、总经理张保柱先生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河池化工控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商议，考虑到河池化工经营现状、目前股价情况及后续持续经营问题，与会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讨，认为该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了重大事项，于是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公司在获知相关事项并经进一步核实后，向深交所提交了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事项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有对工作关联方及家庭直系亲属透露该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相关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相关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近期本公司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自今年以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39条，主要为公司定期股东持股数量及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公司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未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
三、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半年来未有买卖河池化工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截至2016年4月8日的股东数据，经核查：
1、前20名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20名股东中"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持股企业，所持河池化工股票系2015年7月14日-16日为响应国资委、证监会号召，采取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而买入的，自买入后一直未有任何操作。
前20名股东除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它股东与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相关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相关方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